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建邦针织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6〕0024 号

中山建邦针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83142148）：
报来的《中山建邦针织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建邦针织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1-442000-07-01-444119）（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宏景二路四号8栋2单元（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11.102″，北纬 22° 22′ 58.152″）。该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扩建后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25 平方米，主要从事毛衫、毛裤的生产，年生产毛衫、毛裤 14 万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生活污水（9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8864.64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废水（90 吨/年）、软水制备再生废水（45 吨/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燃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密闭管道收集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

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毛料、一般废包装物、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物(无醛固色剂、羊毛平滑剂、硅油、枧油、聚丙烯酰胺、氢氧化钠、丝光平滑整理剂、抗起毛起球剂、蜡、枧粉、低温除油剂) 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 ①做好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区、生产废水沉淀池地面的防渗措施, 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施; ②设置事故废水截流、导流及收集措施, 加强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72 吨/年, 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28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

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7日